

中共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党组

万公共党组〔2022〕21号

签发人：廖国盘

中共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党组 关于对万源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的 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中共万源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万源市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市委第四巡察组于2021年11月24日至12月23日对我单位开展了专项巡察工作。2022年3月17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中共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党组反馈了巡察工作情况，我中心高度重视，对照反馈的问题积极认领，分析研办，制定整改方案，扎实开展整改工作，按照巡察工作要求，现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情况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中共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党组反馈指出了存在的 5 个方面 9 个突出问题，并针对反馈意见，逐项分析研判，明确职责分工，落实整改措施，扎实做好各项问题整改。

（二）明确责任，制定整改方案。根据巡察组反馈的意见，我中心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目标，整改内容及措施，责任领导和股室，完成时限等。同时，根据整改方案，严格把控整改工作时间节点，逐项完成整改。

（三）加强监督，突出整改实效。为确保我中心整改工作取得实效，主要领导带头抓，各分管领导具体抓，并加强对整改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工作高效、有序的开展。

二、整改情况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招投标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1.学习贯彻落实上级重要精神不到位。贯彻学习采购领域、土地（矿权）出让等重要文件精神不全面。查阅市交易中心、市自然资源局 2016 年以来党组、行政会议记录发现，均未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文件。

责任领导：孟敏

责任股室：综合股

责任人：张敏

完成时限：2022 年 4 月，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通过中心组学习、干部职工大会等形式，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法，已组织学习采购领域、土地（矿权）出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重要文件。并常态化坚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详细，无随意增删、更改记录，每名成员做好学习记录，有迹可循，切实提高干部职工的业务工作水平。

2.优化营商环境重要精神落实不到位。市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17 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传达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4 日印发的《万源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万委办〔2021〕202 号）文件，学习记录造假，且市交易中心无落实《工作方案》中涉及本单位的 36 个(其中作为牵头单位的 3 个)责任指标相关资料。

牵头领导：孟敏

责任股室：组织二股

责任人：陈绪平

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 30 日

整改情况：一是成立了市交易中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二是 7 月 19 日市交易中心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会，系统研究学习了《万源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和《贯彻落实<达州市优化营商环境 30 条措施>责任分

工方案》等系列文件精神，并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三是7月16日《万源市印发<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中心积极研究部署制定《市交易中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进一步提高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认识，认真研究、落实各级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对涉及的相关工作任务逐项梳理，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切实做到按时按质完成。

（二）深入了解相关责任主体在招投标工作中履职尽责情况方面

1.市交易中心在采购领域履职不到位。

（1）流废标率较高，影响采购效率。2018年以来市交易中心共开展政府采购项目620宗，其中成功交易411宗，废标107宗，流标102宗，同一项目采购3次或以上45宗，最高流标7次，流废标率33.71%。

牵头领导：唐中霞

责任股室：组织一股、组织二股、评审股、监督股、信息技术股

责任人：邓关耀、陈绪平、徐云洪、王梅、张娟

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基本做到，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学习法律法规和宣传法律法规；二是指导采购人、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等正确操作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三是核实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是否完整及合法合理、资金是否保障、价格是否适当，建议采购人改正；四是解释采购文件相关内

容和相关要求、解答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的相关咨询；**五是**核实是否存在废标事项的主观性，是否应当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提出代理机构评审复核建议。

（2）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保证金”专户管理不到位。该账户2017年设立以来，市交易中心未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均存在应退未退、应缴未缴的情况。2020年11月取消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但截至2021年12月，市交易中心未对剩余的保证金本金及利息共计51.50万元进行清理，及时清退本金及上缴历年来产生的利息；截至2021年12月，应退未退履约保证金4笔共计7.17万元，应缴未缴弃标保证金1笔17.80万元。

牵头领导：孟敏

责任股室：评审股、现场监督股

责任人：徐云洪、王梅

完成时限：2022年6月17日前

整改情况：一是4月27日中心再次在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关于再次清退滞留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公告》，对逾期保证金进行集中清退；二是截至目前，共退还保证金43.3万元；三是制定保证金管理制度。

（3）对业务人员培训力度不够。2016年以来，市交易中心未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内部专题培训，也未对采购领域分管领导及业务人员开展谈心谈话，从业人员对采购相关操作流程和法律法规

不够熟悉，采购领域业务过度依赖 1 至 2 名业务骨干，导致行政效能降低，廉政风险增大。

牵头领导：孟敏

责任股室：综合股

责任人：张敏

完成时限：2022 年 4 月，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已通过中心组学习、干部职工大会专题研究和部署业务培训工作；二是主要领导对采购领域分管领导及业务人员开展的谈心谈话工作 3 次，会议记录、每位成员学习记录有迹可循，不断提升了全体干部职工对采购操作流程和法律法规的熟悉度；二是今年上派业务骨干到达州市财政局、交易中心学习政府采购等业务工作 3 次；中心着力于健全长效治理机制，长期坚持利用中心组学习、职工大会、上派学习等方式，有效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切实把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作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加快发展的实际行动。

（三）党员领导干部在招投标工作中作风建设、廉洁从业情况

1.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

（1）未按规定设置采购要求。如查阅市交易中心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建设办公设备及电气化采购项目资料发现，对打印机和复印机等设备的规格及参数要求未明确，对空调设备的室内室外机尺寸及重量提出具体要求。

牵头领导：唐中霞

责任股室：评审股、组织一股、组织二股、监督股、信息技术股

责任人：徐云洪、邓关耀、陈绪平、王梅、张娟

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学习法律法规和宣传法律法规；二是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三是核实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是否完整及合法合理、资金是否保障、价格是否适当，建议采购人改正；四是对采购文件进行初核→复核→编制→审核→审签；五是接受采购监督部门、财政评审部门、评审委员会、潜在供应商、采购人、媒体等各方力量的监督，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妥之处，建议采购人改正或发布更正公告。

（2）设置与采购需求无关的评分标准。如查阅市自然资源局万源市城镇标定地价制定、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采购项目资料发现，招标文件中设置“投标人具有信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开发基准地价成果应用软件并取得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等 3 项与采购需求无关的分值。又如，市交运局《万源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设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其他规划人员中，具有交通运输类博士学位”等与采购需求无关的分值。

牵头领导：唐中霞

责任股室：组织一股、组织二股、评审股、监督股、技术信

息股

责任人：邓关耀、陈绪平、徐云洪、王梅、张娟

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学习法律法规和宣传法律法规；二是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三是核实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是否完整及合法合理、资金是否保障、价格是否适当，建议采购人改正；四是对采购文件进行初核→复核→编制→审核→审签；五是接受采购监督部门、财政评审部门、评审委员会、潜在供应商、采购人、媒体等各方力量的监督，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妥之处，建议采购人改正或发布更正公告。

(3) 未细化量化评分标准。如市水务局“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采购项目对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含技术大纲）进行综合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4个标准；市住建局城市停车场专项规划采购项目将后续服务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结果分为“很得力、较得力、一般”3个标准。但均未明确细化判断标准，评审专家自由裁量权过大。

牵头领导：唐中霞

责任股室：组织一股、组织二股、评审股、监督股、信息技术股

责任人：邓关耀、陈绪平、徐云洪、王梅、张娟

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学习法律法规和宣传法律法规；二是签订政

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三是**核实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是否完整及合法合理、资金是否保障、价格是否适当，建议采购人改正；**四是对**采购文件进行初核→复核→编制→审核→审签；**五是**接受采购监督部门、财政评审部门、评审委员会、潜在供应商、采购人、媒体等各方力量的监督，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妥之处，建议采购人改正或发布更正公告。

（4）以特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如市交易中心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建设办公设备及电气化采购项目将生产厂家获得“金孔雀奖”纳入评分标准；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万源市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田间工程建设采购项目将投标人 2019 年以来获得诚信民营企业荣誉称号纳入评分标准。

牵头领导：唐中霞

责任股室：组织一股、组织二股、评审股、监督股、信息技术股

责任人：邓关耀、陈绪平、徐云洪、王梅、张娟

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学习法律法规和宣传法律法规；二是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三是核实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是否完整及合法合理、资金是否保障、价格是否适当，建议采购人改正；四是对采购文件进行初核→复核→编制→审核→审签；五是接受采购监督部门、财政评审部门、评审委员会、潜在供应商、采购人、媒体等各方力量的监督，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妥之处，建议

采购人改正或发布更正公告。

2.响应文件中序号异常一致。市住建局城市停车场专项规划采购项目中规划内容共计 18 个事项，序号为 1-18。但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和四川省兴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此 18 个事项的排列序号均为“15-28”+“15-18”，排序错误异常一致。

牵头领导：唐中霞

责任股室：评审股、现场监督股

责任人：徐云洪、王梅

完成时限：2022 年 4 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在评审前，一是采购中心采取语音播放的形式宣布评审工作纪律；二是口头强调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强调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可能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爲，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或及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三是评审小组成员签订《评标现场专家工作纪律》。

3.采购项目中后续工作有短板。（1）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市交易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出市自然资源局万源市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要求中标供应商在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但实际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2）政府采购合同公示不到位。如市水务局万源市“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采购、市交运局《万源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采购等项目采购合同未公

示;又如市自然资源局万源市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18年5月9日,但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

牵头领导: 邵娇娇

责任股室: 现场监督股

责任人: 王梅

完成时限: 2022年5月底

整改情况: 一是中心已建立一次性告知制度;二是对进入中心交易的采购项目业主单位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友情提醒。

(四) 巡视巡察、财政、审计监督反馈涉及招投标领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市交易中心对省委第八巡视组巡视达州市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1) 整改责任落实不力。市交易中心《对落实省委第八巡视组巡视达州市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及《整改台账》中均未明确整改责任领导。(2) 整改工作流于形式。市交易中心《整改情况报告》中对“招投标乱象整治不力。存在项目未招先建,明招暗定现象”的问题整改情况与《整改方案》中整改措施内容完全一致。

牵头领导: 孟敏

责任股室: 综合股

责任人: 张敏

完成时限: 2022年4月,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中心明确专人针对指出的问题认真进行修订，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并严格审核把关，对反馈的问题已整改落实到位。

（五）招投标领域体制机制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1.采购人与市交易中心档案管理体制不健全。未明确划分档案管理职责职能，致使采购项目档案资料存在缺失等现象。如抽查采购项目相关资料发现部分项目存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相关资料、招标公告、招标须知、评估资料、现场竞价单等缺失的现象。

牵头领导：邵娇娇

责任股室：信息技术股、组织一股、组织二股、评审股、监督股

责任人：张娟、邓关耀、陈绪平、徐云洪、王梅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整改情况：一是各股室已梳理交易环节中需存档的文件（责任股室：组织一股、组织二股、评审股、监督股、信息技术股）；二是将采购人与交易中心应保管档案范围在采购协议中明确（责任股室：组织一股、组织二股）；三是细化交易中心业务档案管理制度。（责任股室：信息技术股）。

2.土地（矿权）出让体制机制不健全。未建立土地（矿权）出让定期会商协作机制。市自然资源局、市交易中心未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土地（矿权）出让集中交易实施方案》

的通知（万府发〔2016〕15号）文件，建立定期会商协作机制，研究解决交易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牵头领导：唐中霞

责任股室：组织一股、评审股、现场监督股、信息技术股、受理股

责任人：邓关耀、徐云洪、王梅、张娟

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中心与万源市自然资源局会商，形成了《万源市土地（矿权）出让集中交易实施方案》（建议方案），待市人民政府的批复。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认识，强化紧迫的治理意识。**充分认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系统治理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和必要性，深刻把握招投标系统治理工作的深刻内涵和重大意义，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把责任牢记在心，担当作为，推动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二）**突出重点，务求显著的治理成效。**进一步加强规范小额工程、政府采购、“应进必进”管理，对表对标目标任务，逐一梳理，进一步查摆反思、寻找不足，理清工作思路，围绕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靶向发力，再深化、再细化、再实化各项措施，确保系统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履职尽责，营造良好的治理环境。**深入把握高质量发

展的内涵要求，结合整改工作方案，紧盯整改重点，切实履行职能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共同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建设“生态福地·和美万源”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中共万源市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党组对万源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台账

中共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党组

2022年6月15日

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综合股

2022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

中共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党组对万源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台账

序号	反馈问题	牵头领导 (不能为 同一人)	责任单位 (股室)	整改措施（整改方案措施内容）	完成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情况报告内容，不能照抄照搬整改措施内容）	整改 方案 措施 条数	建章 立制 个数	建章立制文 件目录（并 提供文件电 子档）
1	贯彻学习采购领域、土地(矿权)出让等重要文件精神不全面。查阅市交易中心、市自然资源局2016年以来党组、行政会议记录发现，均未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文件。	孟敏	综合股	积极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以党组会议、干部职工会议等形式，采取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文件	2022年4月，长期坚持	通过中心组学习、干部职工大会等形式，采取集中学习采购领域、土地(矿权)出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重要文件，并常态化坚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详细，无随意增删、更改记录，每个成员做好学习记录，有迹可循，切实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1		
2	优化营商环境重要精神落实不到位，市交易中心2021年10月17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传达市委、市政府办公室2021年11月4日印发的《万源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万委办〔2021〕202号）文件，无落实《工作方案》中涉及中心无落实的36个(其中作为牵头单位的3个)责任指标相关资料。	孟敏	组织二股	进一步提高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认识，认真研究、落实各级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对涉及的相关工作任务逐项梳理，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切实做到按时按质完成。	2022年5月底	1. 成立市交易中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2. 2022年7月19日市交易中心召开了《万源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30条措施>责任分工方案》等系列文件精神，并研究部署相关工作；3. 正研究制定《市交易中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因《万源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7月16日才印发）。	1	1	万 公 共 发 （ 2022 ） 7 号

3	流废标率较高，影响采购效率。2018年以来市中心共开展政府采购项目620宗，其中成功交易411宗，废标107宗，流标102宗，同一项目采购3次或以上45宗，最高流标率33.71%。	唐中霞	组织一、股、组、评、监、信、审、股、股、股、技术、监督、息	1. 进一步认真学习和深刻了解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积极主动向采购人、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等解读和宣传法律法规政策，有力地依法服务和解决相关问题。2. 重新梳理和积极指导采购人、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等正确操作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3. 运用所学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经验，积极发现采购项目中的采购需求是否完整、资金是否保障、价格是否适当，争取在政府采购中得到供应商的充分参与和完全响应。4. 认真解答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的相关咨询。5. 积极主动在评审过程中提供服务，积极发现是否存在废标事项的主观性，是否应当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积极提出电子交易系统退回流程便于及时纠正不妥之处。	2022年5月底，长期坚持	1. 学习法律法规和宣传法律法规。2. 指导采购人、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等正确操作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3. 核实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是否完整及合法合理、资金是否保障、价格是否适当，建议采购人改正。4. 解释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和有关要求、解答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的相关咨询。5. 核实现存废标事项的主观性，是否应当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提出代理机构评审复核建议。	5		
---	---	-----	-------------------------------	--	---------------	---	---	--	--

7	设置与采购需求无关的评分标准。如查阅市自然资源局万源市城镇标定地价制定、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采购项目资料发现，招标文件中设置“投标人具有信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开发基准地价成果应用软件”等3项得分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等3项与采购需求无关的分值。又如，市交通运输局《万源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设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其他规划人员中，具有交通运输类博士学位”等与采购需求无关的分值。	唐中霞	组织一 股、组 二股、织 审股、监 督股、信 息技术股	1、进一步认真学习并深刻理解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积极主动向采购人、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等解读和宣传法律法规政策，有力地依法服务于政府采购和解决相关问题。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确定代理政府采购的具体事项和强化责任。3、在编制采购项目所学法文件过程中，采购中心运用所学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中心积累的实践经验，积极发现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是否完整及合法合理、资金是否保障、价格是否适当，并应当建议采购人改正。4、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探索采购和建立针对采购文件的“初核→复核→编制→审核→审查→询问质疑及其答复”的内部工作机制，争取在发布采购公告前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及时解决问题。5、主动接受采购监管部门、评审委员会、潜在供应商、采购人、媒体等各方力量的监督，积极接受相关的询问、质疑等并依法认真处理，争取在不受之处，及时提示和建改正或发布更正公告。	2022年5月底，长期坚持	1. 学习法律法规和宣传法律法规。2. 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3. 核实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是否完整及合法合理、资金是否保障、价格是否适当，建议采购人改正。4. 对采购文件进行初核→复核→编制→审核→审查→评审委员会、潜在供应商、采购人、媒体等各方力量的监督，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妥之处，建议采购人改正或发布更正公告。	5			
---	---	-----	--	--	---------------	--	---	--	--	--

8	未细化量化评分标准。如市水务局“一河一策”管理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方案(含技术大纲)进行综合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4个标准;市住建局城市后停车场专项规划采购项目将连续服务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结果分为“很得力、较得力、一般”3个标准。但均未明确量化判断标准,评审专家自由裁量权过大。	唐中霞	组织、评审、监督、信息、技术、组织、二股、审股、股、监、信、股	1、进一步认真学习并深刻理解和贯彻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积极主动向采购人、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等解读和宣传法律法规政策,有力地依法服务于政府采购和解决相关问题。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确定代理政府采购的具体事项和强化责任。3、在编制采购项目采购文件过程中,采购中心运用所学法律法规政策,积极发现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是否完整及合法合理、资金是否保障、价格是否适当。4、对采购文件进行初审、复核、修改、完善。5、评审委员会、潜在供应商、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妥之处,及时提示和更正或发布更正公告。	2022年5月底,长期坚持	1、学习法律法规和宣传法律法规。2、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3、核实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是否完整及合法合理、资金是否保障、价格是否适当,建议采购人改正。4、对采购文件进行初审、复核、修改、完善。5、评审委员会、潜在供应商、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妥之处,及时提示和更正或发布更正公告。	5		
---	---	-----	---------------------------------	--	---------------	--	---	--	--

10	市住建局城市停车场专项规划采购项目中规划内容共计18个事项，序号为1-18。但中铁二十局集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和四川省兴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此18个事项的排列序号均为“15-28”+“15-18”，排序错误异常一致。	唐中霞	评审股	1. 采购中心向评审委员会宣布评审工作纪律，提示评审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2. 强调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强调供应商发现违规行为，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材料、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中心及时向相关部门移送。	2022年4月17日前完成	在评审前，一是采购中心采取语音播放的形式宣布评审工作纪律；二是口头强调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强调供应商发现违规行为，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材料、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或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三是评审小组成员签订《评标现场专家工作纪律》	2		
11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市交易中心于2016年1月12日发出市自然资源局万源市城市建设项目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要求中标供应商在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但实际签订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	邵娇娇	现场监督股	1. 加强法规宣传，提高合同履约意识；2. 中心建立告知制度，提醒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2022年5月底	1. 中心已建立一次性告知制度；2. 对进入中心交易的采购项目业主单位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友情提醒。	2	1	
12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不到位。如市水务局万源市“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采购、市交通运输局万源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采购等项目采购合同未公示；又如市自然资源局万源市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18年5月9日，但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	邵娇娇	现场监督股	1. 加强法规宣传，提高合同履约意识；2. 中心建立告知制度，提醒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2022年5月底，长期坚持	1. 中心已建立一次性告知制度；2. 对进入中心交易的采购项目业主单位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友情提醒。	2	1	
13	整改责任落实不力。市交易中心《对落实省委第八巡视组巡视达州市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及《整改台账》中均未明确整改责任领导。	孟敏	综合股	重新修订整改工作方案及整改台账	2022年4月，长期坚持	中心明确专人针对指出的问题认真进行修订，领导并严格审核把关，对反馈意见的已整改落实到位。	1		

14	整改工作流于形式。市交易中心《整改情况报告》中对“招投标乱象整治不力。存在项目未招先建，明招暗定现象”的问题整改措施与《整改方案》中整改措施内容完全一致。	孟敏	综合股	重新修订问题整改情况	2022年4月，长期坚持	中心明确专人针对指出的问题认真进行修订，领导并严格审核把关，对反馈意见的已整改落实到位。	1		
15	采购人与市交易中心档案管理体制不健全。未明确划分档案管理机构职责，致使采购项目档案采购项目相关资料发现部分项目存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相关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须知、评估资料、现场竞价单等缺失的现象。	邵娇	信息技术股、组织股、组织一、二股、评审股、监督股	1. 各股室按照各自的职能范围，认真梳理了包括政府采购、土地矿业权交易、国有资产交易环节中交易中心需存档的文件目录，所有文件目录由信息技术股进行了汇总；2. 由于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还在进行改版建设，《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已经初步制定，经中心班子讨论通过后出台	2022年6月底	1. 各股室梳理交易环节中需存档的文件；（责任股室：组织一、二股、评审股、监督股、信息技术股） 2. 将采购人与交易中心应保管档案范围在采购协议中明确；（责任股室：组织一、二股、组织二股） 3. 细化交易中心业务档案管理制度。（责任股室：信息技术股）	3		
16	土地（矿业权）出让体制机制不健全。未建立土地（矿业权）出让定期会商协作机制。市自然资源局、市交易中心未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土地（矿业权）出让集中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府发〔2016〕15号）文件，建立定期会商协作机制，研究解决交易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唐中霞	组织一、二股、评审股、现场股、监督股、信息技术股	1. 积极主动报告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工作实际，重新制定《万源市土地（矿业权）出让集中交易实施方案》，同时废止《万源市土地（矿业权）出让集中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府发〔2016〕15号）文件。 2. 积极主动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建立土地（矿业权）出让定期会商协作机制，研究解决土地（矿业权）出让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2022年5月底，长期坚持	与万源市自然资源局会商，形成了《万源市土地（矿业权）出让集中交易实施方案》（建议方案），等待市人民政府批复。	2	1	《万源市土地（矿业权）出让集中交易实施方案》（建议方案）

